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相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相征为公司董事长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相征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相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

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刘明辉为公司总经理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刘明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刘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梁锋为公司副总经理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梁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梁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陈进军为公司财务总监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陈进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陈进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张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张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张竹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